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6-00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2月2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上午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9楼910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0名,独立董事姜国芳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蔡建民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113.46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5,135.09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13.51万元。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可分配利润31,621.58万元,加上2014年未分配利润100,439.04万元,减去2015年派送2014年红利5,742.20万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82,243.49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44,074.93万元,以2015年末总股本2,467,30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报分配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803.83万元,结存未分配利润29,271.10万元留存以后年度使用。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6-008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会议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松华按规定予以回避。公司4名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临2016-009 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国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邹小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姜国芳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予以调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蔡建民 委员:颜学海、姚祖辉 执行秘书:沈静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姜国芳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成员予以调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 任:姚祖辉 委员:杨国平、蔡建民 执行秘书:俞敏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姜国芳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部分成员予以调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姚祖辉 委员:杨国平、蔡建民 执行秘书:俞敏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金融市场运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参与金融市场运作。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投资事项(含证券、债券、银行理财产品等)的决策,并由公司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6-010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6-011 关于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董事会还确认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3.5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小磊先生:男,1960年出生,注册法务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

现为鼎佩投资集团之私募投资部董事总经理。曾任毕马威的资深合伙人。邹小磊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辖下中国内地事务发展委员会的主席及多个委员会的成员,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理事会及专业发展委员会的主席。是英国特许公会公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还担任香港理工大学和岭南大学兼职教授。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邹小磊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邹小磊
2016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6-00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2月2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实为3名,监事长曹永勤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年报及摘要》。(2015年度年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意见如下:监事会未发现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年报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113.46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5,135.09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13.51万元。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可分配利润31,621.58万元,加上2014年未分配利润100,439.04万元,减去2015年派送2014年红利5,742.20万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82,243.49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44,074.93万元,以2015年末总股本2,467,30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报分配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803.83万元,结存未分配利润29,271.10万元留存以后年度使用。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6-008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会议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松华按规定予以回避。公司4名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 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临2016-009 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金融市场运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参与金融市场运作。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投资事项(含证券、债券、银行理财产品等)的决策,并由公司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6-011 关于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3.5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6-00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该日常关联交易系: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燃气")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采购天然气业务,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公司1名关联董事李松华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10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燃气集团将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3,公司4名独立董事蔡建民、姜国芳、颜学海对该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表示同意,并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8.1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与燃气集团之间的购销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 2016年3月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事先认真了解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参会11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1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人全部参加表决并投了赞成票,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大众燃气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这类所列交易事项是大众燃气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缺少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燃气集团	30亿元	29.6亿元	无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燃气集团	24.79亿元	100	6.2亿元	29.6亿元	100	无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一: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法人代表:王者洪

4、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贰亿元

5、主要股东、历史沿革:该公司是 2003年底,由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共同设立,现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营业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管网及其输配设施(含西气东输),投资改造、管理煤气管道、煤气制气企业。成立日期:2004.2.12

7、住所:上海市虹井路159号

8、总资产221.07亿元,净资产99.5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20.43亿元、净利润1.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87亿元。

(二)燃气集团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8.1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1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公司大众燃气与燃气集团之间的购销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采购天然气业务,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该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一直保持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大众燃气因业务需要,每年需向燃气集团采购天然气。

2、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购销价格,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负责测定气量、核算金额、签署协议等相关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大众燃气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燃气集团采购天然气业务。在以前年度已经确定了的交易内容和交易的定价原则,变化的只是采购量和交易总额,该项交易均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保障大众燃气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6-00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郑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